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436號

債　權　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國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因對其等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扣押其銀行帳戶之存款，造成債權人資金凍結，至其資產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業收入大幅減損，分別受有營業損失共9,699,319元及1,203,834元，債務人應賠償其損害等情詞，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6月20日北院忠108司執全吉字第374號存款扣押執行命令，惟並未釋明因假扣押執行而遭實際扣押存款之金額為何，及債權人因遭債務人執行扣押其存款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所生營業損失之因果關係；再者，債務人係行使其訴訟法上之權利，依法聲請假扣押裁定後，以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

義，聲請對債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則亦無從直接認定債務人對債權人有侵權行為進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綜上，本院自難據以認定其等對債務人之前開債權業已存在，並產生債務人應分別賠償債權人9,699,319元、1,203,834元及其利息之薄弱心證，是本件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